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
經濟高峰會報告

二零零七年一月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綜觀香港在國際、國家及地區層面的策略定位	4
第三章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建議的策略回應	9
第四章 金融服務專題小組建議的策略回應	12
第五章 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題小組建議的策略回應	16
第六章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建議的策略回應	20
第七章 未來路向	24

附件一	國家「十一五」規劃的指導原則及 個別重點策略	25
附件二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 峰會專家成員名單	29
附件三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 峰會 2006 年 9 月 11 日會議的初步 成果	30
附件四	四個專題小組的綜合建議行動綱領	38
附加文件甲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報告	
附加文件乙	金融服務專題小組報告	
附加文件丙	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題 小組報告	
附加文件丁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 遊專題小組報告	

第一章 引言

目的

1.01 經濟高峰會的目的，是與香港社會各界共同探討國家「十一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探討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及全球一體化趨勢下，應採取的整體策略，並擬訂一套切實可行的策略行動綱領，作為對「十一五」規劃的具體回應。

背景

「十一五」規劃—內地飛躍發展

1.02 「十一五」規劃綱要在 2006 年 3 月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正式通過。「十一五」規劃是中國 2006 年至 2010 年的社會經濟發展藍圖，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對全國具約束力。

1.03 「十一五」規劃的布局，以內地在 2001 年至 2005 年「十五」規劃期間的快速經濟增長為基礎。「十五」規劃期間，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實質增長 9.5%，對外貿易若以價值計算，年均增長 24.6%。在 2005 年，內地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至 1,700 美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在 2005 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在全球排名第四，僅在美國、日本及德國之後。

1.04 在「十一五」規劃期間，內地經濟料會進一步深化其發展。估計國內生產總值會有 7.5% 的年均實質增長；到 2010 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增至 2,400 美元。「十一五」規劃為內地日後的發展定下了新的目標和工作，標誌著國家經濟承接過去的發展，大步踏入另一個持續增長的新階段。

1.05 「十一五」規劃的重點內容載於附件一。

「十一五」規劃對香港的重要意義

1.06 在內地經濟快速增長和“一國兩制”原則的背景下，國家「十一五」規劃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這是肯定了香港的優勢產業，以及這些產業對國家發展的重要功能。就全國城市來說，香港的角色是獨特和不可替代的。

香港對「十一五」規劃的回應—經濟高峰會

經濟高峰會討論過程

1.07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對「十一五」規劃作出積極回應，於 2006 年 5 月宣布召開《「十一五」規劃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會議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舉行，共有 33 名工商界、專業界、勞工界和學術界知名人士應邀參與全體會議和四個專題小組的會議，與政府人員一同探討相關議題。該四個專題小組分別為商業及貿易；金融服務；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以及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家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會議的初步成果載於附件三。四個專題小組須在 2006 年年底或 2007 年年初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行動綱領》，提出明確可行的工作方針。

諮詢過程

1.08 專題小組聯絡了政府決策局／部門、工商界的專家、學者、專業人士、基層市民，以及社會不同界別，集思廣益，合力擬訂行動綱領。四個專題小組分別加入增選委員或成立分組，深入探討相關議題。有關專題小組諮詢過程的詳請，分別詳載列於四個小組報告內(附加文件甲至丁)。

1.09 與此同時，中央政策組在 2006 年 11 月 2 日舉行《「十一五」規劃與香港發展》公開研討會。該研討會與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及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合辦，參加者超過 100 人，當中包括來自商會、行業團體、中小型企業、專業界別、學術界、基層、中產和青年團體的人士，彼此就有關議題交換意見。

研討會參加者的意見摘要，已送交相關專題小組參閱，並上載至中央政策組的網頁（www.cpu.gov.hk）。

第二章 綜觀香港在國際、國家及地區層面的策略定位

2.01 籌備高峰會時，我們採用了“國際—國家—地區”的架構，評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我們首先就香港的國際席位進行基準研究，識別香港的弱點和優勢，然後因應內地「十一五」規劃下的預期發展，探討我們在國家及地區層面所遇到的機遇和挑戰。透過這項縝密研究，我們為高峰會蒐集了詳實的基礎資料，讓與會人士探討香港持續發展的未來路向。

策略概覽

(a) 商業及貿易服務

2.02 自由市場及貿易中心長久以來都是香港的標誌，也是香港經濟之本。2005年，香港的商品貿易總額達45,796億港元(5,889億美元)，位列全球第十一，亞洲第三。貿易界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貢獻為22.3%，在香港僱用了60多萬人。

2.03 近年，服務貿易對香港經濟日益重要。2005年，服務輸出總值達4,835億港元(622億美元)，位列全球第十；服務輸入總值則達2,518億港元(324億美元)，位列全球第二十。內地市場是香港服務業輸出的最大市場。

2.04 內地在發展為“世界工廠”，並在「十一五」規劃期間推動擴大內銷市場，將為香港帶來龐大商機。不少外國貿易及零售公司，不論規模大小，一直都利用香港作為內地門戶的地位和經驗，以香港作為尋覓貨源、廣告推銷、採購及物流作業的中心，並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香港有很多中小型貿易公司也協助各地買家處理採購、產品品質監控、貨物追蹤等一系列高增值的貿易、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隨著內地的繼續發展，這類服務的需求應會進一步增加。

2.05 內地的消費者日益富裕，消費不斷增加，為本港貿易界提供極具潛力的市場。內地消費市場對各類貨品的需求日增，包括從世界各地進口的高質素消費品。「十一五」規劃鼓勵內部消

費增長，而香港具備條件，可承接不斷擴展的內地消費市場。香港的服務業，擁有大量優才和專才，並累積了豐富的國際市場經驗，再加上健全的法律及商業制度和作業方式，有足夠能力為內地不斷增長的經濟提供服務。此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讓香港產品及服務獲得市場准入優惠，而香港的品牌也深受內地消費者歡迎。

2.06 然而，不少屬於勞動密集型的內地港資中小企業，可能未達到「十一五」規劃所訂的產業優化升級、環保節能等策略要求。這些企業能否適應和生存，以及能否開拓內地不斷擴大的消費市場，正是它們需要面對的挑戰。此外，在「十一五」規劃下，內地的主要城市也會致力拓展現代化的服務業。因此，香港的服務業必須繼續提升服務質素，以應付湧現的競爭。

(b) 金融服務

2.07 在香港的主要產業中，金融業是最重要和發展潛力最大的行業之一。在這方面，保持香港相對於區內其他地方的競爭力，讓香港的經濟發展得到所需的推動，實在極其重要。

2.08 經過多年的發展，香港已成為亞太區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貢獻約為 12.2%，在香港僱用了大約 18 萬人。

2.09 香港金融業的發展，受制於本地經濟的較小規模，以及亞洲已有多個金融中心並存的事實。亞太區內其他城市（包括上海、天津、新加坡、悉尼及首爾）的金融服務也在迅速擴展。香港作為金融中心，暫時仍未能躋身世界領導位置，其規模未能跟紐約或倫敦的金融中心相比。

2.10 在「十一五」規劃期間，內地經濟迅速發展，加上金融業改革和開放，為香港金融業創造龐大商機。與此同時，亞洲經濟迅速發展和日趨融合，也帶來了新的機遇，特別是在亞洲區發展資產和財富管理的機會。

2.11 然而，面對內地金融改革和開放所帶來的挑戰，香港不能掉以輕心。內地企業利用本港作為集資平台不是理所當然的

事。國際投資者可能在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時直接進入內地，而不再需要利用香港作為投資內地的台階。當內地的金融市場全面開放後，市場活動可能會轉到屆時規模更大和流動性更強的內地市場，導致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作用逐步減少。在提供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單位的金融產品及有關服務方面，區內其他金融中心也會成為香港的競爭對手。

(c) 物流及航運服務

2.12 航運業和物流業的發展息息相關。在船舶註冊總噸數、貨櫃吞吐量、國際貨運及國際客運(當中包括以客機載運的不少貨量)方面，香港的航運及物流業都在國際佔前列位置。物流業(包括相關航運服務)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貢獻為 5.3%，在香港僱用了大約 198 000 人。

2.13 「十一五」規劃為香港的航運和物流業帶來龐大機遇和挑戰。預期內地的工業生產、消費開支及對外貿易會迅速增長，而高價值和需要按時送達的貨物的比重會不斷增加，為香港的物流業創造大量商機，並且對我們作為航運中心的發展帶來正面作用。

2.14 在港口和航運服務方面，香港港口在 2005 年的吞吐量超逾 2 200 萬個標準集裝箱，是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之一。近年，內地的主要港口(包括上海和深圳)崛起，若以吞吐量計算，這些港口有很大機會在未來數年超越香港和新加坡。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加上與內地主要港口相比，本地的物流整體成本較高，這些因素多少也限制了香港港口貨運的發展。有見及此，本地物流業界正日益朝增值物流方向轉型，不再單以貨物運輸為主。

2.15 香港作為國際船舶註冊中心的發展良好。在 2006 年 10 月，香港船舶註冊總噸數超逾 3200 萬(超逾 1130 艘船)，穩佔全球船舶註冊首 10 名。然而，香港一直面對其他國際船舶註冊的競爭。香港必須繼續致力提升船舶註冊服務的質素和水平、拓展服務範圍，以及進行海外推廣工作。

2.16 航空服務方面，在過去 10 年，香港一直是全球最繁忙的國際空運中心。香港與世界各地建立了完善的航空聯繫和網絡，儘管與內地的連繫仍需要進一步改善。在 2000 年至 2005 年期內，航空貨運是香港各個模式貨運行業中增長最快的一個，空運貨量平均每年增長 8.7%。在內地，民航業正逐步開放，加上機場設施不斷發展，預期香港作為通往世界各地主要門戶的地位會受到削弱。然而，這些發展會同時帶來大量機會，香港可藉此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航空聯繫，並可拓展現有的航空網絡，從而鞏固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香港面對的另一項挑戰，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民用空域不足的問題。長遠而言，這問題可能會妨礙香港進一步擴展航空服務的能力。

2.17 交通基建方面，香港在提供世界級的運輸系統和網絡上，一直保持優越的地位。這不單有助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也可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功能。為進一步強化這些功能，香港應把握內地優化交通網絡所帶來的機遇，與內地加強聯繫。在這方面，香港必須與鄰近城市加強協調和合作，促進跨界交通的基建發展，使人流和物流暢通無阻。在「十一五」規劃下，內地(特別是香港毗鄰地區)會積極改善現有設施，發展现代化的道路、鐵路和航空交通基建項目，因此，雙方加強協調和合作非常重要。

(d)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

2.18 香港提供各類主要專業服務，讓我們發揮作為國際金融、商貿及物流樞紐的功能。目前，香港的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91%，其中專業服務更是高增值的行業。在國際層面，香港專業服務界別的優勢，是與內地的準客戶同根同源、語言相通，以及具備在內地經營業務的豐富經驗。同時，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的知識和專業技術均達國際水平。此外，《安排》提供了促進貿易的有效平台，令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可以早著先機進入內地市場。過去數年，《安排》明顯地惠及香港的服務提供者。然而，《安排》在實施方面仍有不少改善空間，而且我們還要面對其他挑戰，例如香港的人力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均較內地為高。

2.19 在信息科技方面，「十一五」規劃著重自主創新，並強調全面提高科技整體實力和產業技術水平。香港擁有多項有利創

新及科技發展和應用以及將其商品化的條件，包括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良好的融資環境、豐富的國際市場經驗、資訊自由流通，以及與海外大學和科研機構的緊密聯繫等。香港處於一個恰當的位置，可為國家在科技發展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提供科研服務、科技轉移、科技資訊交流及知識產權交易。然而，香港的人力資本相比內地較為高昂，而且隨著內地近年的急速發展，香港信息技術人才在國際視野、技術及英語能力方面的優勢正備受挑戰。

2.20 在旅遊方面，“個人遊”計劃和這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內地其他城市，均令香港受惠。然而，香港作為內地和海外旅客的旅遊目的地，正面對來自內地其他城市的競爭。隨著內地當局逐步為出境團體旅遊開放更多的海外核准旅遊目的地，加上內地發展更多連接世界各地的直航航空服務，內地居民在出境旅遊方面會享有更多選擇。此外，內地旅遊業持續發展，內地某些地方或城市可能會成為香港爭取海外旅客市場的競爭對手。然而，內地的入境和出境旅遊發展蓬勃，也為香港帶來商機。香港本身有其吸引力，前往世界各地的交通又十分便捷，因此，不少內地和海外旅客仍會樂意在旅程中到香港一遊。

(e) 有助香港經濟發展的跨界別因素

2.21 香港的持續增長有賴金融、物流、商業和貿易等界別不斷提供高效率和優質的服務。然而，這些服務業之所以能夠蓬勃發展，其實不單靠本身的條件，還需要以下涵蓋社會多方面的綜合因素作出支援：

- (a) 大批優秀人才的供應；
- (b) 無障礙及有效率的貨、人、資金和資訊流動；
- (c) 高質素的專業服務以及信息和科技支援；
- (d) 平衡社會和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以促進持續發展；及
- (e) 加強與內地相關當局的聯繫。

2.22 我們必須強化這些跨界別的因素，以加強香港作為金融、商業和貿易、航運“三個國際中心”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以期達至卓越水平。

第三章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建議的策略回應

3.01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的召集人為馮國經博士。專題小組成立了四個分組，研究從各方面促進香港的商業及貿易，涉及的議題包括建立香港品牌、在廣東的港資工廠、與 CEPA 相關的事宜，以及吸引和培育人才。此外，專題小組召開了一次特別會議，討論關於保持香港空氣清新的問題。

3.02 本章概述專題小組提出的政策方向和策略建議。專題小組擬備的報告載於附加文件甲。

建議政策方向

3.03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建議下述政策方向：(i)由政府領導和作出承擔，在全港建立“香港品牌”文化；(ii)協助在廣東的港資工廠調整或轉移業務重心，從出口加工轉為內銷，以及／或遷往廣東省內“發展中”的地方和毗鄰省份；(iii)發揮 CEPA 的潛力及效益，以善用香港的人才、投資及資源；以及(iv)培育人才和壯大香港的人才隊伍，從而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質素。

3.04 在國際層面，“香港品牌”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是我們的重要資產。“香港品牌”象徵高質素、高效率和國際時尚的產品及服務，反映出我們活力十足、帶領潮流和豐富多姿的國際都會生活方式，對提升香港的國際都會形象十分重要。成功建立“香港品牌”，可使香港成為海外資訊、科技、人才及資金進入內地的更有效門戶，以及成為內地企業進入國際市場的跳板。

3.05 在國家層面，CEPA 為內地及香港帶來新的商機。由香港流入內地的投資和人才，會有助提高內地服務業的專業水平。另一方面，CEPA 可令香港進一步發揮作為“跳板”的角色，便利內地企業“走出去”國際的台階。CEPA 加強兩地商品、服務、資金及人口的流動，促進經濟一體化。

3.06 在地區層面，「十一五」規劃的目標之一，是擴大內部消費，利用消費帶動國家的經濟發展。我們面對這龐大的商機，

應好好把握這個機會，特別是在廣東的港資工廠必須改善管理，研究新的營運方式，並應調整運作，以符合內地新訂的環保標準。

3.07 專題小組注意到一些共通的議題，例如培育和吸引人才、保持空氣清新，以及推廣香港品牌。專題小組和其下的分組提出了一些策略建議，以處理有關問題。下文撮述專題小組提出的策略建議。

策略建議

3.08 為建立“香港品牌”文化，專題小組建議政府應成立高層次的香港品牌小組，持續宣傳“香港品牌”的信息。香港品牌小組開始時可考慮推行的活動，包括把握 2007 年香港特區成立 10 周年的機會，推行振興“香港品牌”的宣傳運動，以展示香港回歸中國 10 年後繁榮昌盛的面貌。宣傳運動可分為兩部分，一方面在外地作宣傳推廣，另一方面在本土的活動則以建立市民對香港的自豪感為主。

3.09 鑑於香港保持空氣清新對挽留人才和吸引國際投資十分重要，專題小組建議設立高層次的機制處理空氣污染問題。政府應採取全面的政策和可行的措施減輕空氣污染，例如制訂整體計劃，其中包括可迅速實施的短期項目和一些長遠目標，不單處理空氣質素問題，還要針對城市設計、運輸、土地使用及能源等政策；推行尋求商界及市民大眾共識的行動；採取措施減少源自本地的污染；以及加強跨境合作。

3.10 在 CEPA 方面，專題小組建議應與主要商會設立諮詢機制，以便提供交流平台，彼此商討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和落實 CEPA 所遇到的問題，此外，也可透過平台收集意見。專題小組認為應進行更多關於 CEPA 效益的研究，以促進推廣 CEPA 的工作，並要因應內地和多邊貿易談判及全球貿易新趨勢下作出的開放貿易和投資措施，設法維護香港的貿易權益。

3.11 關於在廣東省內的港資工廠，專題小組建議應協助廠戶開拓內地的消費市場和遵守當地法規，包括已收緊的環保規定。此外，應改善跨境基礎建設，並強化保護知識產權的制度。

3.12 在人力方面，專題小組建議應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廣入境事務處管理的各項入境計劃，例如在世界各地廣為宣傳，說明香港的制度開放而靈活，歡迎各類優才、專才及投資者來港；重新包裝各項入境計劃；以及舉辦座談會，找出申請程序可予改善的地方。此外，專題小組也建議設立業界、學術界及政府三方合作的平台，為主要行業培養本地人才，並設法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升學，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

行動綱領

3.13 專題小組建議的《行動綱領》和有關的具體措施載於附件四。

第四章 金融服務專題小組建議的策略回應

4.01 金融服務專題小組的召集人為李國寶議員。專題小組成立了三個分組，因應國家「十一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研究香港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該三個分組為證券市場分組、外匯及商品期貨分組，以及保險、再保險及資產管理分組，分別由夏佳理議員、和廣北先生和謝仕榮博士擔任召集人。專題小組已透過各分組諮詢相關業界，並討論了香港應作出的回應。

4.02 本章概述專題小組提出的政策方向和策略建議。專題小組擬備的報告載於附加文件乙。

建議政策方向

4.03 專題小組從兩個不同層面進行研究，包括宏觀、戰略的層面和微觀、個別市場的層面。專題小組提出了一系列策略建議，闡明香港特區可如何更有效地對國家的經濟發展及金融體制改革作出貢獻。

宏觀及戰略層面

4.04 從體制層面來看，中國的情況十分特殊，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有兩個不同的金融體系。專題小組認為，這兩個金融體系應建立互補、互助和互動的關係。內地可善用香港特區的金融體系，以協助提升本身的資金融通效率和實施金融體制改革。把香港發展為全球舉足輕重的國際金融中心，會有助鞏固中國的國際地位及競爭力。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特區有責任協助國家維持經濟及金融穩定，並促進國家應付金融危機的能力。

4.05 從務實的角度來看，香港特區可從三方面對內地的金融體制改革和發展作出貢獻。第一，香港具規模的金融平台可為內地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協助內地提高融資效率和支援內地的金融體制改革及發展。第二，香港特區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可促

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向跨境資金流動，從而協助解決內地國際收支失衡的情況。第三，香港具備有利條件，可以為人民幣的自由兌換提供試驗場地。

4.06 具體來說，專題小組建議循五個策略環節落實有關政策方向：

- 加強香港金融中介機構在內地市場的參與，以在當地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
- 協助提高內地投資者、集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向外投資的流動性；
- 爭取讓香港發行的金融工具進入內地市場；
- 加強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交易的能力；以及
- 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

4.07 從戰略性的角度來看，專題小組建議把香港進一步發展為全球舉足輕重的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策略上，這個政策方向關乎國家利益，具重要意義，因為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且仍在迅速發展。與此同時，香港是亞洲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以香港目前這一地位來說，採取上述政策方向也很自然。透過這政策，香港的發展可與內地其他金融中心的發展相輔相成。各個金融中心可按本身的比較優勢擔當不同的角色。

微觀及個別市場層面

4.08 香港已發展為全球主要證券市場之一，具備獨特的優勢。在證券市場方面，專題小組建議加強與內地的高層次聯繫，以便利內地企業繼續來香港集資。此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

心，我們的證券市場應擴大服務對象，吸引香港和內地以外有意發行證券的優質機構前來。我們應致力建立更靈活的監管架構和營運基礎設施，為本地、內地和海外的金融中介機構和投資者提供服務。我們也要確保市場能暢順和有效率地運作。

4.09 內地正逐步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專題小組認為，人民幣期貨和期權市場的發展，可鞏固香港在人民幣離岸交易的領先地位，並擴大非交收人民幣產品的範圍。這方面的發展可加強香港在人民幣離岸交易的領先地位，並有助香港率先成為人民幣的對沖和衍生工具中心。

4.10 在商品期貨市場方面，內地是全球商品、貴重金屬及其他原材料的最大消費國兼供應國之一。專題小組認為，在香港發展商品期貨市場的建議，值得跟進推展。專題小組建議，首先需要委任獨立顧問就市場潛力、狀況及需求進行研究，並提出發展期貨市場的具體建議。

4.11 一個有效的保險市場和資產管理行業為社會提供了風險管理、資金融通的服務及財富保存的工具，有助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專題小組建議，香港保險機構對內地市場的參與應著眼於滿足內地對保險市場的上述需要；同時促進香港的國際專屬自保保險市場的發展；推動保險從業員的培訓，鼓勵他們提升資歷；以及進一步培育資產管理業的發展等。

行動綱領

4.12 專題小組建議的《行動綱領》和有關的具體措施載於附件四。

4.13 專題小組明白到建議的行動項目多涉及內地的政策措施，特別是關係到資本項目管制和人民幣可兌換的建議，需要內地開放相關的管制。內地會審慎監管其金融體制改革，以減低風險和維持金融穩定。專題小組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和相關監管機

構應詳細評估各個行動項目的效益、風險和可行程度，並應優先落實有助解決內地急需處理問題的項目或在現階段較易推行的項目。

第五章 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題小組建議的策略回應

5.01 由董建成先生領導的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題小組負責研究促進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空運、海運及物流樞紐的政策方向和策略建議，以回應「十一五」規劃。鑑於以上情況，專題小組提出一系列的策略建議，並就建議諮詢相關機構，同時亦透過座談會等渠道諮詢業界及學術界。

5.02 本章總結專題小組建議的政策方向和策略建議。由專題小組準備的報告載列於附加文件丙。

建議政策方向

5.03 國家「十一五」規劃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物流業的發展，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在「十一五」規劃的推動下，內地的經濟及進出口貿易將會持續穩步增長，為香港物流業帶來大量商機。因此，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和物流樞紐地位，不單可以推動本港的經濟增長，亦能配合國家的經濟發展。然而，隨著內地華南港口快速發展，及進一步開放空運服務業，香港物流業將會面對激烈的競爭。面對上述機遇和挑戰，香港必須在政策和措施方面作出適當調整，以期提供有利物流業發展的基礎設施和改善其營商環境，從而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

策略建議

策略一：致力提高跨界貨運成本效益

5.04 跨界貨物運輸主要包括陸運和河運，現時大約各佔一半。因此，有需要研究怎樣優化這兩個運輸途徑，使跨界貨運更具成本效益，從而提升香港港口及機場的競爭力。

策略二：從宏觀角度規劃港口及相關設施

5.05 由於香港及其鄰近的港口都是華南貨物的主要出口港，在規劃本港港口及相關配套設施時，必須同時兼顧鄰近港口貨運

力的發展。若擴建港口的成本效益得到肯定，需設立機制協調香港、深圳兩地的港口發展，避免資源重疊，和不必要的競爭。

策略三：着力發展香港的航運業

5.06 面對人才短缺，特別是富有航海經驗的高級管理人才，政府將鼓勵大專院校及其他職業先修學院增加投放於航運課程的資源，以及在 2007 年上半年推出航運獎學金。另外，我們會繼續完善香港船舶註冊的服務，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策略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樞紐的地位

5.07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主要航空樞紐的地位，我們須不斷增加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處理能力及相關的配套設施。我們亦要盡快加強區域空域合作，以及提升香港的航空交通管理能力和可處理的飛機班次升降量。

5.08 機管局會致力推進增設新貨運站的工作，並開展研究及諮詢有關部門和業界，以評估是否需要增建跑道及制定擴大機場處理量的策略。民航處亦會與中國民航總局及澳門民航局協商，共同制定長遠改善空域使用的措施，以及更換香港現有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以提升香港的航空交通管理能力和可處理的飛機班次升降量。

策略五：與主要貿易夥伴繼續磋商有關航運與空航入息寬免雙重課稅協議

5.09 由於空運、海運屬國際性業務，有關公司較容易受到雙重徵稅。因此政府將積極與貿易伙伴訂立寬免由國際航運業務所引致的雙重徵稅的安排，以提升有關公司的國際競爭力。

策略六：發揮香港物流業自身的長處及完善供應鏈運作，除了令整體價格更具競爭力外，並以穩妥可靠且優質的高增值服務競爭

5.10 隨著全球性採購物料的業務迅速擴展，加上生產模式日益專門化，綜合物流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香港應強化本身有利條件推動電子物流資訊傳遞，多採用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等完善供應鏈運作，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穩妥可靠且優質的高增值服務而非單以價格競爭。

策略七：研究成立高層次跨部門統籌協調機制，制訂整體跨界交通基建發展策略及更有效統籌協調有關基建項目

5.11 因應內地交通基建的高速發展及推動區域協調發展的新趨勢，政府應研究設立一個高層次跨部門統籌協調機制，以制定跨界交通基建的整體發展策略及加強跨界交通基建的策劃和統籌能力。

策略八：以前瞻的角度及促進區域發展的思維來構建跨界交通運輸網絡

5.12 交通運輸需求一向以來是香港交通基建項目獲批准的決定因素。然而，此需求帶動模式往往未能充份考慮區域發展的因素及面對需求預測中的不確定性。再者，發展大型基建需時，導致啓動基建工程建設容易出現滯後。政府應研究如何完善現有跨界交通基建的發展模式及加快項目的籌建時間。

策略九：優化跨界交通網絡；以更便捷的方式直接駁通鄰近的綜合交通樞紐，拉近香港與內地的距離，並拓闊香港機場和港口的腹地

5.13 隨著內地交通運輸網絡的完善，香港應加強與鄰近綜合交通樞紐的銜接，拉近和全國各省市的距離。香港國際機場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至為重要，政府應研究如何提升區域交通運輸網絡，以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腹地市場的交通聯繫，促進客、貨的便捷流通，鞏固其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行動綱領

5.14 專題小組建議的《行動綱領》載列於附件四。

第六章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建議的策略回應

6.01 由梁振英議員擔任召集人的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成立了三個分組，即專業服務分組、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以及旅遊分組，研究「十一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專題小組曾徵詢相關業界的意見，並討論香港應作出的回應。三個分組的召集人分別為梁愛詩女士、蘇澤光先生和黃士心先生。

6.02 本章概述專題小組提出的政策方向和策略建議。專題小組擬備的報告載於附加文件丁。

建議政策方向

6.03 「十一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這些經濟活動互相關連，而專題小組研究的議題，也貫通其他三個專題小組的工作範圍。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我們必須確保專業服務、信息服務、創新科技及旅遊業的發展能夠作出相應的支援。只有做到這點，香港方能應付未來的挑戰，並繼續擔當獨特的角色，作為通往內地的國際門戶，對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6.04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一直提供多元化、高質素和達到國際水平的專業服務。香港的專業服務界別，尤其是法律、會計、建築及相關工程、醫療四個界別，在區內居於領導地位。專業服務分組擬訂的建議，均旨在(i)發展香港成為世界級的專業服務中心；以及(ii)維持相關專業服務界別在全國甚至世界的領導地位。此外，凡可在「十一五」規劃實施期間為國家經濟建設現代化和整體國家經濟融入國際體系作出貢獻的措施，分組也作出考慮。

6.05 除專業服務外，「十一五」規劃也明確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旅遊業。香港是一個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雖然「十一五」規劃肯定了香港在旅遊方面的優勢，但香港仍應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合作，吸引更多內地和海外旅客來港。為此，旅遊分組研究了多項推動香港旅遊業發展的建議，重點在開拓內地市場，以維持及提升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

6.06 「十一五」規劃強調自主創新的重要。香港應把握這個機會，提高本身的創新能力及技術水平，令科技進一步融入經濟及社會發展。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集中討論如何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的創新科技活動區域樞紐，以及如何向內地和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信息服務。

策略建議

(a) 專業服務分組

6.07 專業服務分組知悉其他的專題小組會研究其他主要專業服務所面臨的挑戰，因此分組主要對法律、會計、醫療、建築及相關工程¹四個專業界別進行了研究。此外，若四個專業界別積極向內地同業灌輸“個人專業服務”和“行業自管”的概念，將可為其他專業界別奠下良好基礎在內地拓展業務。分組相信就有關個別專業服務所提出的建議若得以實施，將可為整個專業界別帶來裨益。

6.08 分組建議我們的專業人士應聯同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採用三方面的策略共同努力促進本港專業服務的進一步發展：充分利用 CEPA 的優勢（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層面）；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推廣活動進入內地市場（政府與消費者之間的層面）；

¹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包括建築設計、工程、城市規劃、園林建築設計、工料測量及其他專門工程顧問服務。

以及積極向內地同業灌輸“個人專業服務”和“行業自管”的概念（商界與消費者之間的層面）。

6.09 為鞏固香港法律界的領導地位，分組建議我們應：(i)鼓勵法律界專業人士與海外的同業交流，並發揮本地法律界專業人士的專長，以維持香港律師的優勢；(ii)完善和強化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合作的平台；(iii)鞏固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法律服務及解決商業糾紛的中心，尤其是涉及內地和外國的商業糾紛；以及(iv)研究為不同需要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

6.10 分組提出了多項策略建議，以加強香港會計界的優勢，包括：(i)保持香港在國際專業舞台上的影響力，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計團體所推動的準則制定工作；(ii)加強內地與香港會計界的合作及交流；以及(iii)積極進行“知識轉移”，並提供“技術支援”及所需的人才培訓，以助內地制定財務匯報準則，並使有關準則與國際準則趨同。

6.11 為推動香港醫療界的進一步發展，分組建議：(i)鞏固和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區內卓越專業醫療中心的地位，在內地推廣香港的醫療服務，以及利便內地病人到香港接受治療；(ii)增進香港與內地醫療業務及文化的交流，提升彼此的專業水平及地位，並進一步開拓互惠互利的發展空間；以及(iii)營造有利香港醫生到內地發展的環境。

6.12 為促進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界的發展，分組認為我們應：(i)加強對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在內地和海外發展的支援；(ii)加強香港與內地建築及相關工程界的合作；以及(iii)以內地一些二線城市的城市化建設發展項目為目標，從而為香港的專業人士開拓市場，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服務。

6.13 分組亦就進一步發展香港專業服務的一些跨界別策略議題向有關小組和分組表達意見，包括需要訂定吸引人才來港、留港和培育人才的措施，及宣傳和推廣香港的品牌，包括以高質素和具專業操守見稱的本地專業服務。

(b)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

6.14 在創新科技方面，分組認為香港應積極參與內地的產品標準制定工作。分組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向內地有關當局爭取容許香港企業及專家參與這項工作。分組的另一項策略建議，是香港應與深圳加強合作，共同制定建立“深港創新圈”的具體措施。

6.15 至於香港信息服務界的發展，分組建議香港應力爭成為區內的主要數據中心。我們應積極在海外宣傳香港有利發展數據服務的各種優勢。此外，分組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檢討現行的土地政策，容許服務供應商在工業樓宇內設置相關設備或設施，毋須他們特別提出申請或支付額外費用。

6.16 此外，分組建議香港與深圳合作推行試驗計劃，建立優質可靠的跨界寬頻網絡，提供企業與企業之間的跨界電子商貿及數碼內容傳輸服務。

(c) 旅遊分組

6.17 為提升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並加強香港旅遊業的長遠競爭力，分組提出了以下策略建議：(i)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連繫，並引入更方便旅遊人士的簽證政策和邊境管制設施；(ii)與內地進一步合作推廣“一程多站”旅遊路線，並善用《安排》在內地開拓新商機，以及協助提高內地的服務水平；(iii)促進香港與內地的人才交流，以期提升兩地旅遊業的服務質素；積極配合內地的“誠信旅遊”政策，以提升旅遊服務的整體質素，促進香港和內地旅遊業的健康發展；以及(iv)發展更多旅遊景點和設施。

行動綱領

6.18 專題小組建議的《行動綱領》和有關的具體措施載於附件四。

第七章 未來路向

7.01 四個專題小組經過四個月的努力後，分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和建議行動綱領。整套綱領是回應國家「十一五」規劃對香港的策略定位，目的是加強香港的國際和地區競爭力，以促進內地和香港的發展。行動綱領包括 50 項策略建議和 207 個行動項目，涵蓋商業及貿易；金融；航運、物流和基礎建設；以及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整套綱領載於附件四。

7.02 現擬的行動綱領，是專題小組考慮諮詢所得意見後的商定建議。綱領的實施，有賴社會各界人士通力合作。政府、公共機構及監管組織、行業團體、商會、學術界、從業員、勞工界、專業人士等，需一同為此努力。由於建議的行動項目為數不少，其中很多會需要修訂法例或與內地當局協商，因此政府應擔當領導的角色，不單作為執行當局，也應統籌協調實施的進度。

7.03 政府在推行行動綱領時，有需要考慮下列執行議題：

- (i) 考慮行動項目的複雜程度和可行程度、可供運用的財政和人力資源、政府政策和措施，並應配合「十一五」規劃期間的需要，就行動綱領進行總體評估和訂定行動項目的優先次序；以及
- (ii) 行動綱領會作為下一屆政府研訂香港經濟政策的參考。

7.04 展望未來，我們應研究香港應否及如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參與擬訂 2011 年至 2015 年的「十二五」規劃。這樣不單有助香港特區的經濟發展，也可令我們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對內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作出更適時和更有效的貢獻。